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愛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 人　許博渝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堯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沈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婉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